同建市【2019】22号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2013年市司法局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审计移送的问题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住建局、有关单位：

市审计局同审移【2019】5号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对2013年市司法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提出了审计问题。我局组织市招标办有关人员调取了当年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调查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招标人为大同市司法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该项目招标公告于2013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7日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开标时间定于2013年6月28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因故分别于2013年6月21日和2013年8月22日两次变更开标时间并书面通知了投标人，2013年8月22日的变更通知中开标时间定于2013年9月5日14:00，截止开标时间，共有3家投标人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

招标人于2013年9月5日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大同终端抽取5名评标专家，与本单位的2名评标专家共7名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主任由招标人臧永革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为经济专家4人，技术专家3人，其中技术专家分别为臧永革（招标人）、魏继云和王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该项目招标评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责任划分：

一、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两次变更开标时间的书面通知内容中，均未写明计划工期顺延，属于编制招标文件工作出现失误，招标代理机构负主要责任。

二、开标时间为2013年9月5日，3家投标人的技术标函中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开竣工日期分别为：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2013年8月5日---2014年10月9日；大同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8月1日---2014年10月11日；大同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标明计划开竣工时间，属于投标重大偏差，投标人负主要责任。

三、评标委员会将有属于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未作否决投标处理。违反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第12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文件》6.4.11“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规定，评标委会员成员（技术专家3人）负主要责任。

该项目招标评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结果：

一、因编制招标文件工作出现失误，现已无法改正，对山西吉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做以下处理：禁止其在三个月内在大同市（含各县区）范围内承接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2019年11月19日。

二、3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没有对招标文件（开标时间变更通知）提出疑问并要求澄清的书面请求，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导致没有否决投标的后果，对3家投标人做出如下处理：对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禁止其在一个月之内在大同市（含各县区）范围内参加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投标报名，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2019年9月19日。

三、由于评标委员会对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没有作出否决投标处理，违反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对3名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专家）做出如下处理：对臧永革、魏继云和王海，禁止其在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起止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2020年2月19日；建议评标专家库管理部门对评标专家魏继云、王海作出相应处理。

各县区住建部门要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8部委令第20号）精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在线监督，提高监督效率和质量，堵塞问题环节漏洞，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

大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0日